

证券代码：600215 证券简称：派斯林 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30

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在长春市经济开发区南沙大街 288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由公司董事长吴锦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32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十一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同意提名吴锦华先生、张锡康先生、倪伟勇先生、

丁锋云先生、郑建明先生、潘笑盈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33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同意提名程皓先生、孙林先生、朱利民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33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34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